

附件：佛山市公正商场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迟延履行利息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	
1	佛山市东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6,077,534.33	3,000,000.00	13,024,076.33	-	53,458.00	16,077,534.33	3,000,000.00	13,024,076.33	53,458.00	-	-	-	-	-	-	民事判决书、申请执行书、债权转让协议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	佛山市禅城区冠涛企业有限公司	9,823,345.50	1,500,652.39	8,305,183.11	-	17,510.00	8,787,587.39	1,500,000.00	7,287,587.39	-	-	1,035,758.11	652.39	1,017,595.72	-	17,510.00	民事调解书、执行裁定书、执行分配方案、债权转让声明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利息计算方式有误且回收金额清偿顺序有误，管理人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合计		25,900,879.83	4,500,652.39	21,329,259.44	-	70,968.00	24,865,121.72	4,500,000.00	20,311,663.72	53,458.00	-	1,035,758.11	652.39	1,017,595.72	-	17,510.00			